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公告

2026年第3号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暂停郑水福等八人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公告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福建局关于福建三明广丰矿业有限公司水井坑煤矿“8·21”较大瓦斯爆炸事故结案的通知》（矿安闽〔2025〕82号），郑水福对福建三明广丰矿业有限公司水井坑煤矿“8·21”较大瓦斯爆炸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庄昭煌、刘胜锋、熊兰有、田是钋、林春福、傅步发、李进等七人对福建三明广丰矿业有限公司水井坑煤矿“8·21”较大瓦斯爆炸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厅决定暂停郑水福等八人所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半年，即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

特此公告。

附件：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暂停《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有关情况表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6年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暂停《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有关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考核合格证号	人员类型	行业类别	备注
1	郑水福	352121197310××××19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	
2	庄昭煌	350321198808××××1X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	
3	刘胜锋	352202198909××××50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	
4	熊兰有	350722198411××××1X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	
5	田是卦	352601197312××××18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	
6	林春福	359001197011××××38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	
7	傅步发	352622197411××××1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	
8	李 进	350420197202××××19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	

